

**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**  
**通識教育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**

一、 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  
向 台端告知本中心各式蒐集個人資料之表單，均明確敘明以下規定事項：

- （一） 蒐集之目的
- （二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- （三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- （四） 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- （五）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

二、 如果您對於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有任何意見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本中心  
（07-6011000 ext 6001）或來信反應（[ugs@nkfust.edu.tw](mailto:ugs@nkfust.edu.tw)），謝謝。